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 函

機關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黃明德(06)2757575轉50638
電子信箱：z6804001@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76644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成大總字第098A26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 各單位加強用水設施及場所之安全防範措施，後續管理及安全檢查一併納入每日校園定點巡視範疇，並應將巡查記錄留存備查，請 查照惠辦。

說明：依據教育部98年8月10日台高通字第0980131423號函及98年7月31日台軍〔二〕字第0980131527號函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總務處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920
聯絡人：符興民
聯絡電話：02-7736791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軍(二)字第0980131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公共設施之安全，避免校園公共(用水)設施遭人為因素下毒，請各校加強安全防範措施，以維護師生安全，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98年7月13日研議「避免大專校院用水遭人為因素下毒之防範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公共設施之安全，避免校園公共(用水)設施遭人為因素下毒，各級學校應指派專人(保全、總務、校安人員【軍訓教官】)，每日執行校園重要公共(用水)設施安全狀況定點巡視，確保校園師生安全，並應每日完成巡查記錄，本項巡查記錄將列為本部年度大專校院軍訓工作訪視及地方統合視導校安工作視導項目評核。
- 三、各大專校院如遇重要公共(用水)設施遭歹徒入侵或破壞時，請依各校與地方警察局建立之支援協定，立即報警處理，並於規定時間內通報相關單位(含校安通報)，以減少損害，有效維護師生安全。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體育司、環保小組、軍訓處

98/9/2/31
13:10:28



總務處

營繕組

教育部 書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羅惠丹
聯絡電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801314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大專校院公共設施安全，預防事故傷害之發生，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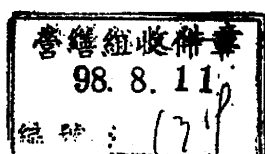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7月13日召開「避免大專校院用水遭人為因素下毒之防範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學校優先編列經費於用水設施周邊加裝圍籬，或將蓄水池加蓋上鎖，並一併考量加裝監視器、防擅入警報器、紅外線感應裝置等。另有關後續管理及安全檢查，請一併納入各校每日校園定點巡視範疇。
- 三、學校重要公共衛生設施及場所(含電器間、廚房、餐廳、合作社(含製冰機)、實驗室等)之安全防範措施，亦請列入考量。
- 四、各校如對案內事項有相關疑義，大學校院請洽詢本部高教司羅惠丹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31)；科技大學、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陳靜宜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49)。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體育司、軍訓處、技職司、高教司

98/08/10
18:58:09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0980012275 98年8月11日



請黃明德先生辦理